MAR172025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845094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房地产投资公司，拟雇用受益人担任房地产经理。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基于就业的第三优先（EB-3）移民签证类别下的“ 技术工人 ”。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非公民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工作经验的工作。同上。

在最初批准该申请后，德克萨斯服务中心的审理主任撤销了其批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拟议工资所需的能力，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该职位所需的合格经验。审理主任还认定，关于该职位对美国工人可用性的证据不足，并且美国劳工部（DOL）随附的认证故意隐瞒了受益人与公司其中一名所有者之间的“ 家庭 ”关系。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通知其或受益人审理主任撤销该申请的意图，也未在决定前给予他们回应的机会。

在撤销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89 (BIA 1988)。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审理主任已适当通知该公司其撤销申请批准的意图，并适当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公司的动议。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技术工人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DOL认证，证明：1）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胜任所提供职位；以及2）非公民在该职位上的永久就业不会损害

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本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

其次，雇主必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本法第204(a)(1)(F)条。除其他事项外，USCIS确定非公民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l)(3)(ii)(D), (4)。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在美国申请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a)条，8 U.S.C. § 1255(a)。

二、分析

A. 事实

申请人于2016年4月提交了本申请。审理主任于次月批准。2020年5月，审理主任向该公司邮寄了撤销批准意向通知（NOIR）。该NOIR指控了最终据以撤销申请批准的撤销理由。

USCIS记录显示，在申请程序期间，没有任何律师或授权代表代表申请人。因此，审理主任将NOIR邮寄至该公司在已批准申请中最后列明的地址。当月晚些时候，美国邮政局将该通知以“ 无法投递 ”为由退回USCIS。USCIS未收到申请人对NOIR的任何回应。2021年8月，该局将撤销决定邮寄至该公司在NOIR上列明的同一地址。

2023年4月，申请人向审理主任提交了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动议指出，自2016年申请获批以来，该公司已变更地址，因此未立即收到2020年的NOIR或2021年的撤销决定。1 该公司称，其是在受益人联系一位美国参议员办公室查询其调整身份申请信息后，才得知申请被撤销。2024年5月，USCIS以逾期为由驳回了该公司的动议。

A. NOIR的有效性

在受益人获得永久居留权之前的“ 任何时候 ”，USCIS均可基于“ 正当且充分的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本法第205条，8 U.S.C. § 1155。申请的错误批准可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0。

除非申请批准根据8 C.F.R. § 205.1自动撤销，否则USCIS必须通知申请人拟议的撤销理由。8 C.F.R. § 205.2(a), (b)。“ 申请人……必须被

1 申请人的年度报告显示，其在2016年4月至2017年3月期间变更了地址。见 Fla. Dep't of State, Div. of Corps., “ Search Records, ” https://dos.fl.gov/sunbiz/search/。此外，记录显示申请人搬迁至与其先前地址同一“ 大都市统计区 ”内的地点。因此，该公司的劳工证及所提供职位的现行工资在新拟就业区域内仍然有效。见 20 C.F.R. § 656.3（定义“ 拟就业区域 ”一词）。

给予提供支持申请的证据……以及反对所指控撤销批准理由的证据的机会。”8 C.F.R. § 205.2(b)。USCIS还必须向申请人提供书面决定，说明撤销的具体理由。8 C.F.R. § 205.2(c)。

如果NOIR签发时的证据本可支持拒绝该申请，USCIS即适当签发NOIR。Matter of Estime,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如果申请人未及时回应NOIR，或其回应未能推翻所指控的撤销理由，该局可撤销该申请。同上，第450-51页。即使申请人未回应NOIR，我们也不能基于包含无依据陈述或未明示推定的NOIR维持撤销。同上，第452页。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NOIR的指控本不足以支持拒绝该申请。因此，我们将首先审查NOIR所指控的撤销理由。

1. 受益人的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之前已符合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要求。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本申请的优先日为2015年10月9日，即DOL受理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见 8 C.F.R. § 204.5(d)（说明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

申请人的劳工证载明，所提供房地产经理职位要求至少两年“所提供职位”的经验。该公司在劳工证申请中表示，其不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除非劳工证另有规定，合格经验指全职经验。Matter of Boodell & Domanskis, LLC, 2012-PER-01275, *3 (BALCA May 11, 2016)。

在劳工证申请中，受益人证明截至申请优先日，其已获得三年以上全职合格经验。她陈述称，[已隐去]一家美国房地产公司，自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雇用其担任房地产经理。申请表要求她列出此前三年的所有就业经历及任何其他合格经验。她既未列出近期就业经历，也未列出任何其他合格经验。

为证明合格经验，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前雇主的信函。8 C.F.R. § 204.5(l)(3)(ii)(A)。该信函必须包括雇主名称、职称和地址，并描述受益人的经验。同上。依照该规定，申请人提交了Pacific公司的信函，确认受益人声称的就业经历。然而，NOIR指控受益人声称在[已隐去]的就业经历存在差异。此前由她创立的一家公司[已隐去]为其提交的一份2009年未获批准的申请中，包含国税局W-2表格（工资和税务报表）副本，显示[已隐去]

其在2008年和2009年的就业情况。2 该申请还包含一份组织架构图，显示该公司于2008年12月雇用受益人。此外，其2009年调整身份申请包含一份G-325A表格（履历信息），其中她表明[已隐去]自2004年6月至该表格2009年7月提交期间雇用其工作。其在本申请中的简历表明，[已隐去]自2005年2月至2015年2月雇用其工作。NOIR还指出，在线政府信息显示受益人在其声称于[已隐去]任职期间（2008年3月至2011年4月）担任另外三家公司的管理人员。见 Fla. Dep't of State, supra, https://dos.fl.gov/sunbiz/search/。

受益人就业日期的差异及其担任另外三家公司管理人员的经历，令人对其声称自2008年3月至2011年在[已隐去]的全职合格经验产生怀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以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

在上诉中，申请人引用证据表明受益人自2008年起持有美国房地产销售执照，并提供了一份列出其销售业绩的“ 代理人产出与库存报告 ”。该报告显示，从2012年10月到2021年10月，她销售了价值超过6.6百万美元的房地产。公司主张，该报告证明了受益人从2012年10月至2015年10月申请优先日期间的合格经验。该报告未标明其雇主，但表明在该三年期间，她销售了超过2.4百万美元的房地产。

但受益人房地产执照和销售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她所声称的符合资格的全职经验。她自2008年起获准销售房地产并不证明她在所提供职位——房地产经理——中声称的经验。劳工证表明，所提供职位涉及监督维护、管理运营、管理物业，并担任“ 现场经理 ”与租户之间的联络人。该职位的职责不包括房地产销售。见 Matter of Symbioun Techs., Inc., 2010-PER-O 1422, *4 (BALCA Oct. 24, 2011)（指出“ ‘ 所提供职位中的经验 ’是履行工作机会关键职责的经验，具体为[劳工证上]列出的职责 ”）。该报告表明受益人销售了房地产，其标题暗示她担任房地产“ 代理人 ”。但是，与劳工证的要求相反，该报告并未证明她在所提供职位——房地产经理——中的工作。

此外，受益人据称从2012年10月到2015年10月的工作并不支持她声称的从2008年3月到2011年4月的符合资格经验。如果她在2011年4月之后从事所提供职位的工作，申请人未解释为何她在劳工证申请中省略了该就业经历。见 Matter of Leung, 16 I&N Dec. 12, 14 (Distr. Dir. 1976), 因其他理由被 Matter of Lam, 16 I&N Dec. 432, 434 (BIA 1978) 否决（不相信调整身份申请人在其劳工证申请中省略为前雇主的业务处拥有符合资格经验的主张）。

2 尽管在NOIR中省略，2009年申请还包含2008年和2009年各季度州工资税申报表的副本，表明公司在这两年全年均雇佣了受益人。

此外，代理生产和库存报告不可靠。记录未指明该报告的来源。因此，申请人未证明该报告的真实性或准确性。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证明受益人所提供职位的符合资格经验。因此，NOIR的指控本应基于此理由支持申请被拒。

2. 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民身份期间，持续有能力支付所提供职位的工资。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含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Id.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开始，每年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支付全额所提供工资或未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付工资之间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该机构可考虑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其他因素。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 另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E.4(C)(3)。3

申请人的劳工证表明所提供房地产经理职位的工资为每年61,485美元。如前所述，申请优先日为2015年10月9日。在2016年4月申请提交时，2016年支付能力的监管要求证据尚不可用。因此，我们将仅考虑公司在2015年——申请优先日所在年度——的支付能力。

申请人未提交任何证据证明其在2015年雇佣了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工资，公司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了其2015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的副本。该申报表反映净收入91,395美元和净流动资产-1,640,213美元。净收入金额超过年度所提供工资61,485美元。因此，申请人的税表似乎证明了公司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然而，NOIR指出，USCIS从申请人所在州的税务部门获得了记录。州记录列出公司2015年最后三个季度的工资支付总额为28,613.50美元。申请人的税表称公司全年支付了152,369美元的薪金和工资。由于怀疑申请人支付了剩余的

3 联邦法院维持了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另见 United States v. Jimenez, 972 F.3d 1183, 1193 (11th Cir. 2020)（讨论证明申请人支付能力所需的证据）。

2015年第一季度123,755美元，USCIS认定公司税表上的信息不可靠。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要求申请人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

在上诉中，作为2015年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证据，申请人引用了表明其拥有22处房地产的材料以及当时银行对账单的副本。但申请人未解释其2015年税表与州税务记录之间明显的工资支付差异。公司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其该年度税表的可靠性。此外，房地产不被视为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因为将不动产转换为现金可能需要一年以上。见 Jae K. Shim, Joel G. Siegel, Nick Dauber, Barron's Dictionary of Accounting Terms (6th ed. 2014)（定义“ 流动资产 ”一词）。此外，公司未证明其2015年税表未已将银行账户资金作为其流动资产的一部分反映。

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因此，NOIR本应基于此撤销理由支持申请被拒。

3. 所提供职位的可用性

国会指派DOL就职位对美国工人的可用性作出裁定。见法案第212(a)(5)(A)(i)(I)条。“ [D]由法规赋予一个机构的裁定通常不受姐妹实体的横向审查，除非国会授权如此。 ”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2 (D.C. Cir. 1983)。因此，我们将撤回此撤销理由。

4. 虚假陈述

如果虚假陈述是“ 在明知其虚假的情况下故意作出 ”，则构成故意。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496, 498 (BIA 2018)。当虚假陈述具有“ 影响或能够影响其针对的决策机构决定的自然倾向 ”时，即为重大。United States v. Bojjil-Rivera, 607 F.3d 736, 741 (11th Cir. 2010); Matter of Valdez, 27 I&N Dec. at 498。

申请人劳工证申请的问题C.9相关部分询问公司：“ 所有者、股东、合伙人、公司高管或设立人与外籍人之间是否存在家庭关系？ ”申请人勾选了“ 否 ”框。NOIR指出，在线政府记录显示受益人和申请有限责任公司的一名成员在2010年和2011年——劳工证申请提交之前——是一家公司的共同所有者。

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对劳工证申请问题C.9的回答虚假陈述了事实。该问题询问受益人与公司负责人之间的家庭关系。她此前与申请人的一名成员共同拥有企业的证据不构成家庭关系。记录在其他方面缺乏受益人与公司负责人之间此类关系的证据。因此，记录不支持虚假陈述的认定。

关于受益人的虚假陈述，审理主任引用了差异，表明与受益人在劳工证上的证明相反，她并未从2008年3月到2011年4月为 全职工作。

W-2表格和其他就业记录是强有力的证据，表明受益人在2008年和2009年为Multinvestments工作，而非为 工作，并且她故意虚假陈述了其从2008年3月到2011年4月为 的就业。申请人未对相反证据提供其他解释。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对受益人的虚假陈述认定。

NOIR关于受益人符合资格经验和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指控本应支持申请被拒。因此，审理主任适当发出了NOTR。接下来，我们将审查审理主任以不及时为由驳回公司动议的决定。

B. 逾期动议

USCIS 通常必须在邮寄送达的驳回或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 33 日内收到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参见 8 C.F.R. § § 103.5(a)(1)(i)、103.8(b)。如果“ 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则该机构可以宽恕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8 C.F.R. § 103.5(a)(1)(i)。

申请人承认其合并提出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均已逾期。USCIS 于 2021 年 8 月作出撤销决定；该公司于一年多之后的 2023 年 4 月提交动议。没有任何规定允许 USCIS 宽恕逾期提交的复议动议。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公司复议动议的决定。

然而，申请人主张 USCIS 未将 NOIR 或撤销决定邮寄至该公司的正确地址。申请人声称该机构的错误超出该公司的控制范围，应当宽恕其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辩称，在收到因无法投递而被退回的 NOIR 后，USCIS 应当在其所在州的州公司网站上查找该公司的当前地址，并将通知重新邮寄给该公司。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包含了这一论点。该动议还附有一份美国参议员办公室发给受益人的电子邮件副本，通知其申请已被撤销，并附有该决定的副本。

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动议的决定本应处理该公司关于宽恕其逾期提交的重新开案动议的论点。参见 Tan v. U.S. Att'y Gen., 446 F.3d 1369, 1374 (11th Cir. 2006)（引文省略）（要求机构“ 考虑所提出的问题 ”）。但是，与适用法规相反，该公司并未证明其提交动议的延迟是“ 合理的 ”。参见 8 C.F.R. § 103.5(a)(1)(i)。如前所述，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提交了动议。然而，通知受益人申请已被撤销的电子邮件副本所载日期为 2022 年 6 月。申请人未解释其在得知申请被撤销后延迟十个月才提交动议的合理性。

此外，与申请人的论点相反，法规并未要求审理主任在收到因无法投递而被退回的 NOIR 后，查找该公司的新地址并重新向其邮寄通知。我们

承认 USCIS 必须通知申请人该机构撤销意向以及任何撤销决定。8 C.F.R. § 205.2(b)、(c)。但“ 常规送达包括以普通邮件将通知邮寄至受影响方及其记录在案的律师或代表最后已知地址。 ”8 C.F.R. § 103.8(a)(1)。“ 邮寄送达在送达时即告完成。 ”8 C.F.R. § 103.8(b)。

通过将 NOIR 和撤销决定邮寄至申请人最后已知地址，USCIS 遵守了适用法规。该公司在 NOIR 和撤销决定上的地址与其在申请中列出的最后地址一致。将通知邮寄至最后已知地址后，USCIS 即完成了所要求的送达。参见 Wah Yuet (USA) Inc. v. Ashcroft, No. CV 04-9145 CAS (SSx), 2006 WL 8430892, *7 (C.D. Cal. Apr. 13, 2006)（维持 USCIS 将 NOIR 送达至申请人最后已知地址而非其当时当前地址的做法）。

申请人还主张受益人具备“ 转换 ”至新工作的资格。参见该法第 204(j) 条。因此，该公司主张 USCIS 未将 NOIR 和撤销决定邮寄给受益人属于错误。

由于受益人并非在申请程序中具有诉讼资格的“ 受影响方 ”，参见 8 C.F.R. § 103.3(a)(1)(iii)(B)，USCIS 通常不向受益人发送通知。但如果受益人有资格适用转换规则并适当请求转换，则该机构在撤销程序中将受益人视为受影响方。Matter of V-S-G- Inc., Adopted Decision 2017-06, *10 (AAO Nov. 11, 2017)。根据该法的转换条款，对于已提交调整身份申请且该申请至少 180 日未获裁决的受益人，如果受益人更换工作或雇主，且其新工作属于其申请中所列的相同或类似职业类别，则其申请“ 应继续有效 ”。该法第 204(j) 条；另参见 Kurapati v. U.S. Bureau of Citizenship & Immigration Servs., 775 F.3d 1255, 1258 (11th Cir. 201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具备转换资格。在 2020 年 NOIR 发出时，其申请正处于撤销程序中，且其调整身份申请自 2016 年 5 月提交以来已待决超过 180 日。然而，与 V-S-G- 案相反，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已适当请求转换。参见 Matter of V-S-G-, 同上，*10（允许符合转换资格的受益人在其“ 已适当请求转换 ”的情况下参与撤销程序）（着重号为原文所加）。为请求转换，受益人必须提交 I-485 表 Supplement J《根据 INA 第 204(j) 条确认有效工作邀请或请求工作转换》，请求转换至新工作。8 C.F.R. § 245.25(a)。USCIS 记录显示受益人于 2019 年 7 月提交了 I-485 表 Supplement J。但在该表格上，她并未请求转换至新工作。相反，她表示将按照原工作邀请为申请人工作。USCIS 记录未显示她此后提交过任何 I-485 表 Supplement J。

由于受益人未请求转换，她不符合在本撤销程序中作为受影响方对待的资格。因此，USCIS 无需向她邮寄 NOIR 或撤销决定。

基于上述理由，USCIS 将 NOIR 和撤销决定邮寄至申请人的正确地址。因此，审理主任以逾期为由驳回该公司的两项动议并无不当。

III. 结论

审理主任适当发出了 NOIR，并以逾期为由驳回了申请人的合并动议。因此，我们将维持对该申请批准的撤销。

命令：上诉被驳回。